

## 紀昀的庭訓

黃瓊誼\*

### 中文摘要

紀昀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所記載紀父姚安公的言行，除了是表達紀昀的孺慕之情外，無疑也是一窺紀昀庭訓的絕佳資料。紀昀思想中，不論是在學術思想上的重實學輕空談、為人處世上的寬厚戒刻薄、宗教觀念上的反對理學家無鬼神之論等等，其思想脈絡都有姚安公庭訓影響之痕跡。

**關鍵字：**紀昀 姚安公 庭訓

### 前言

從家世背景而言，紀昀(1724-1805)生長於書香門第，其高祖紀坤，為崇禎年間諸生，著有《花王閣剩稿》一卷。祖父紀天申，為監生。父親紀容舒(1685~1764，紀昀尊稱為姚安公)，為舉人，官至雲南姚安府知府，著有《孫氏唐韻考》五卷、《玉台新詠考異》十卷等書。在紀昀思想中一些重要的觀念，如重實學輕空談、主張神道設教的鬼神觀，反對理學家無鬼神之論、對講學家苛刻不近人情的抨擊、為人處世之道等觀念，都有紀父姚安公影響的痕跡。紀昀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記載姚安公的言行多達 81 則<sup>1</sup>，除了表達紀昀的孺慕之情外，無疑也是一窺紀昀庭訓的絕佳資料，今略述紀昀的庭訓如下。

### 一、謝彼虛談 敦茲實學

乾嘉漢學思潮最大的特色就是重實學輕空談，被視為漢學一員大將的紀昀自述「三十以前，講考證之學；五十以後，領修祕籍，復折而講考證」<sup>2</sup>，考證貴在有實證，因此他在治學上講求的是「以實心勵實行，以實學求實用」<sup>3</sup>、「讀書以明理，明理以致用也」<sup>4</sup>，如在編次《四庫全書》子部諸家時，就特意將「舊史多退之於末簡」的農家、醫家這兩類，緊列於「禮樂兵刑，國之大柄」的儒、兵、法三家之後，看重的就是其有濟眾之實用<sup>5</sup>。所以他講求「謝

---

\* 南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專任助理教授

<sup>1</sup> 若於文中提及姚安公，則多達 95 則。

<sup>2</sup> 紀昀：〈姑妄言之序〉，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二冊，河北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1 年，頁 375。

<sup>3</sup> 〈姑妄聽之〉卷二，前揭書，頁 410。

<sup>4</sup> 〈姑妄聽之〉卷四，前揭書，頁 488。

<sup>5</sup> 紀昀：〈濟眾新編序〉，《紀曉嵐文集》第一冊，前揭書，頁 179-180。紀昀也提及會為此書作序是「偶見其書，喜其有濟眾之實心，而又有濟眾之實用」。

彼虛談，敦茲實學」、「務求為有用之學」<sup>6</sup>，也一再強調「以實心勵實行，以實學求實用」、「讀書以明理，明理以致用也」<sup>7</sup>。從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多則記述中，可以看到紀昀無論是辨傳聞、論藥理、說物性、談科技、決斷刑獄，都富有實證精神<sup>8</sup>，紀昀這種思想的形成，雖然有當時學術思潮的背景因素，但在〈灤陽續錄〉卷三中紀父姚安公所講述一則紀家家族的慘事，想必也是對紀昀有深刻的影響。姚安公特別舉出其族祖在大兵圍城之際，尚沉溺於考證古書之真偽，故而不及逃生而遇害的慘事，意在警惕後輩讀書不可不通、不明世事，成為迂腐的學究。紀昀初時為先祖諱而不記錄此事，幾經思索，還是將姚安公的庭訓寫出。正因為紀家曾發生這樣的慘事，所以紀昀稟承庭訓，才會特別重視實學而輕空談，成為紀昀治學的信念。

先姚安公曰：「子弟讀書之餘，亦當使略知家事，略知世事，而後可以治家，可以涉世。明之季年，道學彌尊，科甲彌重，於是黠者坐講心學，以攀援聲氣，樸者株守課冊以求取功名，致讀書之人，十無二三能解事。崇禎壬午，厚齋公攜家居河間，避孟村土寇，厚齋公卒後聞大兵將至河間，又擬鄉居，瀕行時，比鄰一叟，顧門神嘆曰：『使今日有一人如尉遲敬德、秦瓊當不至此。』汝兩曾伯祖，一諱景星，一諱景辰，皆名諸生也。方在門外束襜被，聞之，與辯曰：『此神荼鬱壘像，非尉遲敬德、秦瓊也。』叟不服，檢邱處機《西遊記》為證。二公謂委巷小說不足據，又入室取東方朔《神異經》與爭。時已薄暮，檢尋既移時，反覆講論又移時，城門已闔，遂不能出。次日將行，而大兵已合圍矣。城破，遂全家遇難，惟汝曾祖光祿公、曾伯祖鎮香公及叔祖雲臺公存耳。死生呼吸，間不容髮之時，尚考證古書之真偽，豈非惟知讀書，不預外事之故哉？」姚安公此論，余初作各種筆記，皆未敢載，為涉及兩曾伯祖也。今再思之，書癡尚非不佳事，古來大儒似此者不一，因補書於此。<sup>9</sup>

所以他對漢學家徵實的考證治學方法是頗為讚賞的，「唯漢儒之學，非讀

<sup>6</sup>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凡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，上冊頁33。

<sup>7</sup>〈姑妄聽之〉卷四，前揭書，頁488。

<sup>8</sup>詳見王秋文：〈姑妄言之姑聽之？一試論「閱微草堂筆記」的實證精神〉，《國文天地》，20：6(2004.11)，頁61-65。另如〈灤陽續錄〉卷一記紀昀窮數日之力，意圖再造宋代神臂弓之事，也可見紀昀的實學精神前揭書，頁499-500。

<sup>9</sup>〈灤陽續錄〉卷三，前揭書，頁532。

書稽古，不能下一語」<sup>10</sup>、「其學篤實謹嚴」、「其學微實不誣」<sup>11</sup>，在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中「通經」、「黜虛」、「用世」等類的評語措辭，也可以看出崇實的指向<sup>12</sup>。因此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，出現大量對講學家空談高論批評的形象描寫，也就不足為奇了。如在〈姑妄聽之〉卷三中借二鬼(或二仙?)之口提出了對張載《西銘》和真德秀《大學衍義》的質疑，可以視為紀昀藉著鬼仙之口，對宋明理學的批判<sup>13</sup>。又例如在〈灤陽消夏錄〉卷四中，紀昀寫了一則妖怪斥責時方饑荒盛行，卻在高談民胞物與的講學家的故事，他透過妖怪之口「在此講民胞物與，不知講至天明，還可作飯餐？可作藥服否？」，毫不留情地給予空談高論講學家辛辣的諷刺。

## 二、反對理學家無鬼神之論 主張神道設教的鬼神觀

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千餘則的記載中，多的是稱道靈異、張揚鬼神的故事，毫無疑問地，紀昀是承認鬼神的存在，姚安公曾以「儒者論無鬼，迂論也，亦強詞也」來訓誨紀昀，紀昀秉承庭訓，更加以發揮，從而主張神道設教的鬼神觀，以及對釋、道二教有較寬容的看法。

從《閱微草堂筆記》記載得知姚安公是堅信鬼神的存在，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也紀錄了多則姚安公的靈異經驗，例如姚安公任刑部江蘇司郎中時，親鞫冤鬼附身之獄：

乾隆庚午，官庫失玉器，勘諸苑戶，苑戶常明對簿時，忽作童子聲曰：「玉器非所竊，人則真所殺，我即所殺之魂也。」問官大駭，移送刑部。姚安公時為江蘇司郎中，與余公文儀等同鞫之，魂曰：「我名二格，年十四，家在海淀，父曰李星望。前歲上元，常明引我觀燈歸，夜深人寂，常明戲調我，我方力拒，且言歸當訴諸父，常明遂以衣帶勒我死，埋河岸下。父疑常明匿我，控諸巡城，送刑部，以事無左證，議別緝真凶。我魂恒隨常明行，但相去四五尺，即覺熾如烈燄，不得近。後熱稍

<sup>10</sup> 〈灤陽消夏錄〉，前揭書，卷一，頁 10。

<sup>11</sup> 此二句見《四庫全書總目·經部總序》，前揭書，1997。

<sup>12</sup> 詳見曾紀剛：《四庫全書》之纂修與清初崇實思潮之關係研究——以經史二部為主的觀察一書附錄二，(台北：花木蘭文化工作坊，2005)，頁 129-148。而《四庫全書》收錄的標準之一也是「今所錄者率以考證精核、論辯明確為主」(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凡例，前揭書，上冊頁 33。)

<sup>13</sup> 試將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中《大學衍義》提要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中《大學衍義補》提要所言與《閱微草堂筆記》本則故事所言兩相對照，實無二致，不僅意思相同，連所舉的例子也一樣。詳見拙作：從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之儒者形象看紀昀的治學趨向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，20 期，2010 年 6 月，頁 79-81。

減，漸近至二三尺，又漸近至尺許。昨乃都不覺熱，始得附之。」又言：「初訊時，魂亦隨之刑部，指其門，乃廣西司。」按所言月日，果檢得舊案。問其屍，云在河岸第幾柳樹旁，掘之亦得，尚未壞。呼其父使辨識，長慟曰：「吾兒也。」以事雖幻杳，而證驗皆真，且訊問時呼常明名，則忽似夢醒，作常明語；呼二格名，則忽似昏醉，作二格語。互辯數四，始款伏。又父子絮語家事，一一分明，獄無可疑，乃以實狀上聞。論如律。命下之日，魂喜甚，本賣糕為活，忽高唱賣糕一聲，父泣曰：「久不聞此，宛然生時聲也。」問兒當何往，曰：「吾亦不知，且去耳。」自是再問常明，不復作二格語矣。<sup>14</sup>

又有姚安公參加雍正八年(1730年)會試時，同號舍湯孝廉遇女鬼索命之事，幸好湯孝廉心無愧怍，敢與胡塗女鬼詰辯，才不至錯被尋仇索命。

先姚安公言，雍正庚戌會試，與雄縣湯孝廉同號舍。湯夜半忽見披髮女鬼，牽簾手裂其卷，如蛺蝶亂飛。湯素剛正，亦不恐怖，坐而問之曰：「前生吾不知，今生則實無害人事，汝胡為來者？」鬼愕眙卻立曰：「君非四十七號耶？」曰：「吾四十九號。」蓋有二空舍，鬼除之未數也。諦視良久，作禮謝罪而去。斯須間，四十七號喧呼某甲中惡矣。此鬼殊憤憤，湯君可謂無妄之災。幸其心無愧怍，故倉卒間敢與詰辯，僅裂一卷耳。否亦殆哉。<sup>15</sup>

此外，紀昀擔任福建學政時，所居住的福州學使署常鬧鬼，姚安公聞某室有鬼，輒移榻其中，紀昀嘗乘間微諫，姚安公因此有一番教誨，讓紀昀終身難忘：「先姚安公……因誨昀曰：『儒者論無鬼，迂論也，亦強詞也……』昀再拜受教。至今每憶庭訓，輒悚然如侍左右也」，也讓我們看到紀昀思想中，反對理學無鬼神之論，實是深受姚安公的影響。

福州學使署，本前明稅瑞署也。奄人暴橫，多潛殺不辜，至今猶往往見變怪。余督閩學時，奴輩每夜驚。甲寅夏，先姚安公至署，聞某室有鬼，輒移榻其中，竟夕晏然。昀嘗乘間微諫，請勿以千金之軀與鬼角，因誨昀曰：「儒者論無鬼，迂論也，亦強詞也。然鬼必畏人，陰不勝陽也；其或侵人，必陽不足以勝陰也。夫陽之盛也，豈持血氣之壯與性情之悍哉！人之一心，慈祥者為陽，慘毒者為陰；坦白者為陽，深險者為

<sup>14</sup> 〈灤陽消夏錄〉卷二，前揭書，頁24-25。

<sup>15</sup> 〈灤陽消夏錄〉卷二，前揭書，頁34。

陰；公直者為陽，私曲者為陰。故易象以陽為君子，陰為小人。苟立心正大，則其氣純乎陽剛。雖有邪魅，如幽室之中，鼓洪爐而熾烈燄，沍凍自消。汝讀書亦頗多，曾見史傳中有端人碩士為鬼所擊者耶？」昉再拜受教，至今每憶庭訓，輒悚然如左右也。<sup>16</sup>

既然承認鬼神的存在，紀昉對釋、道二教就有較寬容的看法，儒釋道三家都有末流之弊，但他注重的是釋、道二家「解釋冤愆，消除拂鬱，較儒家為最捷；其禍福因果之說，用以悚動下愚，亦較儒家為易入」<sup>17</sup>、「帝王以刑賞勸人善，聖人以褒貶勸人善，刑賞有所不及，褒貶有所弗恤者，則佛以因果勸人善，其事殊，其意同也」<sup>18</sup>，釋、道二家和儒家有互補的作用。何況他認為「然法無邪正，惟人所用，如同一戈矛，用以殺掠則劫盜，用以征討則王師耳。術無大小，亦惟人所用，如不龜手之藥，可以泝澠統，亦可以大敗越師耳」，還引一道士以攝魂之法馴服悍婦為例，讓悍婦無子嗣之夫得以娶妾，以延續香火：

同年龔肖夫言有人四十餘無子，婦悍妒，萬無納妾理，恒鬱鬱不適。偶至道觀，有道士招之曰……姑試其所為。是夕，婦夢魘，呼不醒，且呻吟號叫聲甚慘。次日，兩股皆青黯。問之，秘不言，吁嗟而已。三日後復然。自是每三日後皆復然。半月後，忽遣奴喚媒媪，云將買妾。……觀其狀似非詭語，覓二女以應，並留之。是夕即整飾衾枕，促其夫入房。舉家駭愕，莫喻其意，夫亦惘惘如夢境。後復見道士，始知其有術能攝魂，夜使觀中道眾為鬼裝，而道士星冠羽衣，坐堂上焚符攝婦魂，言其祖宗翁姑以斬祀不孝，具牒訴冥府，用桃杖決一百，遣歸，克期令納妾。婦初以為噩夢，尚未肯。俄三日一攝，如徵比然。其昏瞽累日，則倒懸其魂，灌鼻以醋，約三日不得好女子，即付泥犁也。攝魂小術，本非正法，然法無邪正，惟人所用，如同一戈矛，用以殺掠則劫盜，用以征討則王師耳。術無大小，亦惟人所用，如不龜手之藥，可以泝澠統，亦可以大敗越師耳。道士所謂善用其術歟！至囂頑悍婦，情理不能喻，法令不能禁，而道士能以術制之。堯牽一羊，舜從而鞭，羊不行，一牧豎驅之則群行。物各有所制，藥各有所畏。神道設教，以馴天下之強梗，聖人之意深矣。講學家烏乎識之？<sup>19</sup>

<sup>16</sup> 〈如是我聞〉卷三，前揭書，頁 190-191。

<sup>17</sup> 〈灤陽消夏錄〉卷四，前揭書，頁 82。

<sup>18</sup> 〈如是我聞〉卷三，前揭書，頁 210。

<sup>19</sup> 〈姑妄聽之〉卷四，前揭書，頁 472-473。

尤其句末的「神道設教，以馴天下之強梗，聖人之意深矣。講學家烏乎識之？」正是紀昀重視神道設教之功，不排斥釋道的原因。

### 三、寬厚處世之道一對講學家苛刻不近人情的抨擊

紀昀不僅是學識淵博，而且待人處世通情達理，講求寬容，表現出一代通儒的博大胸懷。魯迅就說他「其處世貴寬，論人欲恕，故於宋儒之苛察特有違言……且於不情之論，世間習而不察者，亦每設疑難，揭其拘迂」<sup>20</sup>。紀昀寬容豁達的處世態度和開明的思想，應該是深受姚安公的庭訓所影響，甚至在論學上，紀昀也往往對講學家苛刻不近人情加以抨擊。在〈灤陽續錄〉卷三中紀昀記錄了一則外號賽商殃老儒的故事，故事中的主角雖為儒生，但事事好苛求，「凡善人善事，必推求其疵」，因此才得到賽商殃的外號，真是身披儒服卻行近申韓，看他隱喻節婦有像秦宮、馮子都那樣主僕同性戀的嫌疑，就可知道是全然無儒者仁慈之心了。其為人刻薄，凡事喜為苛議，猶如孫復被批評是「為春秋，猶商鞅之法」，姚安公特舉其事以為戒：

賽商殃者，不欲著其名氏里貫，老諸生也。挈家寓京師，天資刻薄，凡善人善事，必推求其疵類，故得此名。錢敦堂編修歿，其門生為經紀棺衾，瞻恤妻子，事事得所。賽商殃曰：「世間無如此好人。此欲博古道之名，使要津聞之，易於攀援奔競耳。」一貧民母死於路，跪乞錢買棺，形容枯槁，聲音酸楚。人競以錢投之。賽商殃曰：「此指屍斂財，屍亦未必其母。他人可欺，不能欺我也。」過一旌表節婦坊下，仰視微哂曰：「是家富貴，僕從如雲，豈少秦宮、馮子都耶？此事須核，不敢遽言非，亦不敢遽言是也。」平生操論皆類此，人皆畏而避之，無敢延以教讀者。竟困頓以歿。歿後，妻孥流落，不可言狀。有人於酒筵遇一妓，舉止尚有士風，訝其不類倚門者，問之，即其小女也。亦可哀矣。先姚安公曰：「此老生平亦無大過，但務欲其識加人一等，故不覺至是耳。可不戒哉？」<sup>21</sup>

姚安公的「可不戒哉？」就是要紀昀戒除講學家的苛議，也是對講學家苛刻不近人情的抨擊。姚安公總是以寬容的態度來看待事情，例如有人欲以博具陪葬而遭致非議，在遵守古禮與孝思之間，姚安公認同此舉是「非禮也，然亦孝思無已之心」：

<sup>20</sup>魯迅：《中國小說史略》第22章(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)，頁139。

<sup>21</sup>〈灤陽續錄〉卷三，前揭書，頁529。

又姚安公言，里有人，粗溫飽，後以博破家。臨歿，語其子曰：「必以博具置棺中，如無鬼，與白骨同為土耳，於事何害；如有鬼，荒榛蔓草之間，非此何以消遣耶？」比大殮，僉曰：「死葬之以禮，亂命不可從也。」其子曰：「獨云事死如事生乎？生不能幾諫，歿乃違之乎？我不講學，諸公勿干預人家事。」卒從其命。姚安公曰：「非禮也，然亦孝思無已之心也。吾惡夫事事遵古禮，而思親之心則漠然者也。」<sup>22</sup>

另外〈灤陽消夏錄〉卷二中有農家少婦性格輕佻，與其夫親昵亦不避忌人，因此被視為冶蕩，卻不料在遭逢劫盜時「身受七刃，猶詬詈，卒不污而死」。當時有兩位設館於紀家的老儒，評論此女，姚安公即贊同持論較為寬容的劉君琢看法：

青縣農家少婦，性輕佻，隨其夫操作，形影不離。互相對嬉笑，不避忌人，或夏夜並宿瓜圃中。皆薄其冶蕩。然對他人，則面如寒鐵。或私挑之，必峻拒。後遇劫盜，身受七刃，猶詬詈，卒不污而死。又皆驚其貞烈，老儒劉君琢曰：「此所謂質美而未學也，惟篤於夫婦，故矢死不二；惟不知禮法，故情慾之感，介於儀容，燕昵之私，形於動靜。」辛彤甫先生曰：「程子有言，凡避嫌者，皆中不足。此婦中無他腸，故坦然逕行不自疑。此其所以能守死也。彼好立崖岸者，吾見之矣。」先姚安公曰：「劉君正論，辛君有激之言也。」……此康熙末年事，姚安公能舉其姓名居址，今忘矣。<sup>23</sup>

在〈槐西雜志〉卷二中記載一位丐婦抱兒扶病姑渡河時，病姑不幸仆倒，丐婦棄兒救姑，姑雖獲救而兒已淪為波臣，最後病姑與丐婦俱傷心而亡的事。面對這樣的悲劇，議論者卻專注於丐婦當救誰捨誰，結論竟是「婦雖死有餘愧焉」，還自「以為是精義之學」，全然不見「如得其情，則哀矜而勿喜」那種以同理心與憐憫心給予諒解、包容並支持的儒者風範，真是何等冷血的表現，講學家苛刻不近人情的形象，也在此表露無遺。也難怪姚安公要抱不平，認為「此婦所為，超出恆情已萬萬，不幸而其姑自殞，以死殉之，其亦可哀矣」：

東光王莽河，即胡蘇河也。早則涸，水則漲，每病涉焉。外舅馬公周錄言：「雍正末，有丐婦一手抱兒，一手扶病姑，涉此水。至中流，姑蹶而仆。婦棄兒於水，努力負姑出。姑大詬曰：『我七十老嫗，死何害！張氏數世，待此兒延香火，爾胡棄兒以拯我？斬祖宗之祀者爾也！』」

<sup>22</sup> 〈槐西雜志〉卷四，前揭書，頁 358。

<sup>23</sup> 〈灤陽消夏錄〉卷二，前揭書，頁 29-30。

婦泣不敢語，長跪而已。越兩日，姑竟以哭孫不食死。婦嗚咽不成聲，癡坐數日，亦立槁。不知其何許人，但於其姑詈婦時，知為姓張耳。」有著論者，謂兒與姑較，則姑重；姑與祖宗較，則祖宗重。使婦或有夫，或尚有兄弟，則棄兒是；既兩世窮嫠，止一線之孤子，則姑所責者是。婦雖死有餘悔焉。姚安公曰：「講學家責人無已時。夫急流洶湧，少縱即逝，此豈能深思長計時哉？勢不兩全，棄兒救姑，此天理之正，而人心之所安也。使姑死而兒存，終身寧不耿耿耶？不又有責以愛兒棄姑者耶？且兒方提抱，育不育未可知。使姑死而兒又不育，悔更何如耶？此婦所為，超出恒情已萬萬。不幸而其姑自殞，以死殉之，其亦可哀矣。猶沾沾焉而動其喙，以為精義之學，毋乃白骨銜冤，黃泉齎恨乎？孫復作《春秋尊王發微》，二百四十年內，有貶無褒；胡致堂作《讀史管見》，三代以下無完人。辨則辨矣，非吾之所欲聞也。」<sup>24</sup>

姚安公藉此事還論及孫復、胡寅論人的「有貶無褒」、「三代以下無完人」責難式的評論，為其所不取。紀昀也在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和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中有對孫復、胡寅，表達和姚安公相同意見而更嚴厲地批評，可以看出紀昀秉承父訓而發揮於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和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的脈絡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 26《春秋尊王發微》提要批評孫復：

謂春秋有貶無褒，大抵以深刻為主。晁公武《讀書志》載常秩之言曰：「明復為春秋，猶商鞅之法，棄灰於道者有刑，步過六尺者有誅。」蓋篤論也。而宋代諸儒喜為苛議，顧相與推之，沿波不返，遂使孔庭筆削，變為羅織之經……過於深求而反失春秋之本旨者，實自復始。……以後來說春秋者，深文鍛鍊之學，大抵用此書為根柢，故特錄存之，以著履霜之漸而具論其得失如右<sup>25</sup>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 89《讀史管見》提要批評胡寅為：

寅作是書，因其父說，彌用嚴苛。大抵其論人也，人人責以孔、顏、思、孟；其論事也，事事繩以虞、夏、商、周。名為存天理，遏人欲，崇王道，賤霸功，而不近人情，不揆事勢，卒至於窒礙而難行<sup>26</sup>。

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卷 3《春秋尊王發微》提要，更嚴詞批評「謂春秋有貶無褒，遂使二百四十年中，無一善類。常秩比於商鞅之法，殆非過詆。特錄存

<sup>24</sup> 《槐西雜誌》卷二，前揭書，頁 289-290。

<sup>25</sup>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上冊，前揭書，頁 336。

<sup>26</sup>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上冊，前揭書，頁 1173。



之，著以申韓之學說春秋，自是人始也」<sup>27</sup>。此外，紀昀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還有許多對講學家不近人情苛察的抨擊：「講學家動以一死責人，非通論也」<sup>28</sup>、「講學家崖岸過峻，使人甘於自暴棄，皆自沽己名，視世道人心如膜外耳」<sup>29</sup>、「哀其遇，悲其志，惜其用情之誤，則可矣。必執《春秋》大義，責不讀書之兒女，豈與人為善之道哉？」<sup>30</sup>、「春秋責備賢者，未可以士大夫之義律兒女子。哀其愚可也，憫其志可也」<sup>31</sup>、「講學家責人無已時」<sup>32</sup>、「是則講學之家，責人無已，非餘之所敢聞也」<sup>33</sup>，這些都是經過一則則的事件，或是自己、或是引述他人所下的批評，其對講學家不近人情苛察的抨擊，則一如姚安公，可以看出紀昀秉承父訓的脈絡。

### 結語

姚安公的庭訓當然不只有上述三項，例如因為曾任職於刑部，所以對斷獄也有許多教誨「甚哉！治獄之難也，而命案尤難。有頂凶者，甘為人代死；有賄和者，甘鬻其所親。斯已猝不易詰矣。至於被殺之人，手書供狀，云非是人之所殺，此雖皋陶聽之，不能入其罪也。倘非負約不償，致遭鬼殛，則竟以財免矣。訟情萬變，何所不有？司刑者可據理率斷哉」<sup>34</sup>、「此事坐罪起鬻者，亦可以成獄。然核其情詞，起鬻者實不知雖。鍛鍊而求，更不如隨意指也。迄今反覆追思，究不得一推鞠法。刑官豈易為哉」<sup>35</sup>、「凡獄情虛心研察，情偽乃明，信人信己皆非也。信人之弊，僧言是也；信己之弊，亦有不可勝言者」<sup>36</sup>等等。只是紀昀向來為詞臣，曾任職兵部、禮部，就是未曾掌管過刑部。唯一涉及較著名的刑案是乾隆五十年(1785年)，擔任左都御史時，因覆檢海升毆妻吳雅氏致死一案，遭致乾隆呵斥「其派出之紀昀，本係無用之腐儒，原不足具數，況伊於刑名事件素非諳悉，且目系短視，於檢驗時未能詳悉閱看，即以刑部堂官所言隨同附和，其咎尚有可原，著交部嚴加議處」<sup>37</sup>。此案因當事兩造具為權

<sup>27</sup>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頁97。

<sup>28</sup>《槐西雜誌》卷三，前揭書，頁308。

<sup>29</sup>《槐西雜誌》卷二，前揭書，頁274。

<sup>30</sup>《槐西雜誌》卷二，前揭書，頁282。

<sup>31</sup>《灤陽消夏錄》卷二，前揭書，頁27。

<sup>32</sup>《槐西雜誌》卷二，前揭書，頁289。

<sup>33</sup>《灤陽續錄》卷五，前揭書，頁564。

<sup>34</sup>《灤陽消夏錄》卷五，前揭書，頁89。

<sup>35</sup>《如是我聞》卷四，前揭書，頁231。

<sup>36</sup>《槐西雜誌》卷四，前揭書，頁351。

<sup>37</sup>王先謙編《東華續錄》乾隆朝卷101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373冊，上海：上海

貴之姻，引起風波甚大，罰俸、革職者不少，乾隆於此雖明為呵斥，但仍有「其咎尚有可原」維護之意，由此可知紀昀「於刑名事件素非諳悉」。但魯迅稱紀昀為「前清的世故老人」<sup>38</sup>，也可能紀昀另有考量而不惜自污，惜未有資料證明，僅能以此存疑。

此外，姚安公對乩仙、狐仙、釋道方外之士，只要能言之有理或行為端正能教化人心，都會加以尊敬，如「吾見其詩詞，謂是靈鬼；觀此議論，似竟是仙」<sup>39</sup>、「如此方嚴，即鬼亦當敬」<sup>40</sup>、「此狐能作此語，吾斷其必生天」<sup>41</sup>、「此尼乃深得佛心」<sup>42</sup>、「據爾所見，有不清不高處耶？無不清不高，即清高矣。爾必欲錫飛、杯渡為善知識耶？此一尼一僧，亦彼法中之獨行者矣」<sup>43</sup>，但是姚安公並非是宗教迷信，紀昀稱「先姚安公素惡淫祀」<sup>44</sup>，足見姚安公對此類的尊敬是源於彼等所言所行是否合「理」。如此的宗教觀也影響到紀昀，所以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紀昀才會對黃冠緇徒二氏的形象刻劃，一如對儒者的形象刻劃一樣，有正面的讚揚<sup>45</sup>，也有負面的描寫<sup>46</sup>。紀昀注重的是人事，而不沉湎於鬼神之說，才會說「說鬼者多誕，然亦有理似可信者」<sup>47</sup>，只要有道理就相信，否則即為荒誕，這樣理性主義的表現<sup>48</sup>。

總而言之，從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所記載的姚安公庭訓，可以看到紀昀的思想中，不論是在學術思想上的重實學輕空談、為人處世上的寬厚處世戒刻薄、宗教觀念上的反對理學家無鬼神之論等等，其思想脈絡都有姚安公庭訓影響之痕跡。

---

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頁772。

<sup>38</sup>魯迅：〈集外集拾遺補編·新的世故〉，《魯迅全集》第8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5年，頁182。

<sup>39</sup>〈灤陽消夏錄〉卷三，前揭書，頁54。

<sup>40</sup>〈灤陽消夏錄〉卷四，前揭書，頁63。

<sup>41</sup>〈如是我聞〉卷三，前揭書，頁191。

<sup>42</sup>〈槐西雜誌〉卷三，前揭書，頁329。

<sup>43</sup>〈灤陽續錄〉卷四，前揭書，頁553。

<sup>44</sup>〈灤陽消夏錄〉卷四，前揭書，頁63。

<sup>45</sup>如在〈灤陽續錄〉卷二所載潛心修行解人危難的道士某，前揭書，頁510、〈灤陽續錄〉卷四所載老尼慧師父和住持果成之第三弟子(三師父)，前揭書，頁552-553，都是戒律精苦令人欽敬的釋道二氏之徒。

<sup>46</sup>如在〈姑妄聽之〉卷一所載以符咒害人的妖尼，前揭書，頁393、〈灤陽續錄〉卷二所載以詐術騙人的道士某，前揭書，頁510、〈灤陽消夏錄〉卷三以蠱惑騙取香火的景城僧，前揭書，頁45，都是妖妄熒惑的釋道二氏之徒。

<sup>47</sup>〈槐西雜誌〉卷一，前揭書，頁256。

<sup>48</sup>侯健認為「紀昀的主題，恰也是一個理字，但是一個深具彈性的理，而無絕對與武斷的氣息」，說見〈閱微草堂筆記的理性主義〉，《中外文學》，8卷1期，頁30-48。